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5.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4.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78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03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5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0,119 股，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736,898.2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0,914.1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295,984.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2,060,119.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2,235,86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

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99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47,127.1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707.5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539.82万元。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8,995.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439.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994.99万元。

表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21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1,925.85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3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84.15
减：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27.19
减：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39.82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0.41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7.55

表二：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773.69
减：发行费用总额	344.0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8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429.60
减：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5.05
减：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994.99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0.3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39.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航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步签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深圳讯诺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4月，公司、深圳讯诺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深圳讯诺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信诺”）及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及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6月，公司、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创”）及保荐机构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4 年 1 月，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6 月，因济南讯诺不再纳入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济南讯诺已将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返还至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账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注销完成，公司、济南讯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年 12 月，公司、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THAILAND）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电缆”）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025 年 9 月，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讯诺、东莞讯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以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东莞讯诺、济南讯诺、XUNO HIGH SPE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国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为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6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讯诺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航证券、深圳讯诺、东莞讯诺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村支行、中航证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余额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30591050	5,008,221.74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9050078801500001759	6,329.56

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76234301965	7,026,987.37
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48476557981	422,999.78
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7187	5,099.68
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6716	31,093.15
7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5893	13,960,357.16
8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6964	3,672.72
9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47130200127	563,050.34
10	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31647050	36,136.42
11	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27951（泰铢账户）	1,188.62
			100000301227973（人民币账户）	0.00
			100000301227984（美元账户）	0.00
12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58000000803330	915.67
13	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58000000802224	9,476.17
小计				27,075,528.38
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1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1081138908	21,312,888.66
1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妈湾支行	9550889900020049960	116,924.68
16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3181211656	907,108.17
17	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妈湾支行	9550889900020406458	5,026,590.03
18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村支行	51930180808999777	7,035,481.00
小计				34,398,992.54

合计	61,474,520.9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济南讯诺、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济南讯诺、江苏领创的经营地址，以承接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 10%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有深圳讯诺股权由 100%变更为 90%，济南讯诺依然为深圳讯诺全资子公司。

因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变更为由控股 90% 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不再纳入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减少。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新增金信诺（泰国）电缆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泰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场地由“通过租赁获得”调整为“通过租赁、使用自有厂房或改建、购置获得”，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讯诺”，深圳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持有东莞讯诺 100%股权）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相关经营地址。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31,893.95 万元调整为 33,440.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22,300.00 万元调整为 31,965.94 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10,519.49 万元调整为 3,88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8,000.00 万元调整为 3,552.08 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 11,033.71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6 年半年度，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66.64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364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237.3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9.28 万元。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74.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81 万元，合计人民币 993.9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6 年半年度，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涉及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707.5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539.82 万元。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3,439.9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994.99 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31,893.95 万元调整为 33,440.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22,300.00 万元调整为 31,965.94 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10,519.49 万元调整为 3,88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8,000.00 万元调整为 3,552.08 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 11,033.71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6 年半年度，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6 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9.3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65.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27.1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是	24,500.00	31,965.94	2,367.20	31,964.00	99.99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是	9,600.00	3,552.08	164.75	695.34	19.58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是	7,900.00	1,781.98	67.35	482.19	27.06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3,984.15	0.00	13,985.66	100.01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500.00	51,284.15	2,599.30	47,127.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59,500.00	51,284.15	2,599.30	47,127.19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产，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2、“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项目建设处于当前特种装备快速更新换代的大背景下，特种线缆作为关键组件面临着技术方向升级的挑战。鉴于特种线缆新产品的具体需求和技术标准尚处在预研阶段，公司大规模投资特种线缆硬件设备，有可能因后续产品需求的变化而导致前期投资的浪费，因此当前投资进度暂时放缓，设备购置工作尚未完成，不适用效益指标。 3、“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该项目开发课题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于客户测试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不适用效益指标。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效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效益指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济南讯诺、江苏领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济南讯诺、江苏领创的经营地址，以承接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4、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不再纳入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减少。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新增金信诺（泰国）电缆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泰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场地由“通过租赁获得”调整为“通过租赁、使用自有厂房或改建、购置获得”，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讯诺，深圳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持有东莞讯诺 100%股权）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相关经营地址。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31,893.95 万元调整为 33,440.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22,300.00 万元调整为 31,965.94 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10,519.49 万元调整为 3,88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8,000.00 万元调整为 3,552.08 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 11,033.71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 10%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有深圳讯诺股权由 100%变更为 90%，济南讯诺依然为深圳讯诺全资子公司。因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变更为由控股 90%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新增金信诺（泰国）电缆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泰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

	实施场地由“通过租赁获得”调整为“通过租赁、使用自有厂房或改建、购置获得”，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31,893.95万元调整为33,440.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22,300.00万元调整为31,965.94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10,519.49万元调整为3,88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8,000.00万元调整为3,552.08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11,033.71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66.64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364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237.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29.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707.5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539.8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附件 2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合计		27,773.69	27,429.60	8,995.05	8,995.05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产，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效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效益指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6 年半年度，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6 年半年度，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74.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81 万元，合计人民币 993.9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 年半年度，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3,439.9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994.9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项，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为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产，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2、“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项目建设处于当前特种装备快速更新换代的大背景下，特种线缆作为关键组件面临着技术方向升级的挑战。鉴于特种线缆新产品的具体需求和技术标准尚处在预研阶段，公司大规模投资特种线缆硬件设备，有可能因后续产品需求的变化而导致前期投资的浪费，因此当前投资进度暂时放缓，设备购置工作尚未完成，不适用效益指标。 3、“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该项目研发课题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于客户测试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不适用效益指标。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效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效益指标。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